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拟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办理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业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2年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和12月31日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拟增加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11亿元融资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6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李红淑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4.5亿元	按照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在华电保理办理融资业务规模较预计低。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3.07	0	4.5亿元	3.08	考虑2023年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预计新增该类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规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电保理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批准,于2019年12月23日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平,华电集团持股比例100%。华电保理是华电集团定位于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坚持产融结合、服务主业,降低华电供应链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华电保理以“科技+金融”为手段,依托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展线上保理业务,在平台上系统企业可以在线开具和使用电子信用凭证,在线确认应收应付账款,服务自身及供应商获得低成本融资,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系统企业降本增效,提升资金管理水平。2022年总资产39.73亿元,净资产11.89亿元,净利润4,895万元。

公司与华电保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电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电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华电保理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

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保理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1年期LPR上浮10BP，即不高于3.75%（其中实际办理融资业务期限利率为：一年期利率不超过3.5%，即1年期LPR下浮15BP；三年期利率不超过3.75%，即1年期LPR上浮10BP）。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业务可采用线上审批，审批时间短，放款速度快，放款条件较宽松，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